西光建字[2016]70 号

西安光机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所基本建设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基本建设各类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基建工程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的规划、立项、勘察、设计、招标、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建设监理、竣工验收、审核审计、工程价款结算和后期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所长办公会议负责审定园区基本建设规划、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重要建筑设计方案、重大变更调整事项，并不定期听取基本建设情况汇报。

第五条 项目立项后成立工程项目管理小组，组长由主管所领导担任，成员由基建房产办、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和使用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基建房产办。

工程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园区基本建设项目规划、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等基本建设项目重大事项的论证，协助所领导对工程项目管理进行综合协调。

第六条 基建房产办是我所基本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基本建设规划、年度基建计划和维修计划，立项申报，组织设计、预算编制，做好招标管理工作，组织工程施工管理、监控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工程项目验收与资产交付。

财务处负责筹集和管理基本建设资金，建立和完善基建财务制度，审核支付工程款项，组织基建会计核算与财务决算，编制基建财务报表。

使用部门负责提出工程项目的功能需求，配合立项申报，协助工程项目设计，确认设计方案，参与工程项目监督与验收。

国有资产办公室负责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组织对基建交付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和使用管理等。

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基建房产办及时将工程项目的各类资料分类、立卷归档，并保管档案。

第三章　规划、立项、设计

第七条 使用部门根据发展需求，编制本部门的建设、改造计划，经主管所领导审核、所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八条 基建房产办根据我所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财务状况，按中国科学院相关要求，编制我所的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年度基建计划和维修计划，经主管所领导审核、所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九条 列入基本建设总体规划的项目，由基建房产办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使用单位负责填报项目所涉及的功能、工艺要求等，经主管所领导审核并提交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中科院及相关部委申报立项（修缮项目由主管所领导审定）。

在取得立项批文后，向地方政府的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公安消防局、建委等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年度维修计划和改造建设计划由所内立项。

第十条 工程项目立项后，基建房产办负责落实项目的设计工作。

（一）加强与使用部门的沟通，明确设计要求，细化设计内容，编写项目设计任务书。设计任务书内容包括工程地点、工程条件、工程规模、工程方案要求、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使用部门签字确认。

（二）通过公开招标、方案竞选等方式，择优选定设计方案和设计单位，并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在委托设计合同中明确限额设计要求。

（三）根据设计方案和地质勘察报告，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或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经主管所领导审核并提交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修缮项目由主管所领导审定），报主管部门批准。

（四）初步设计和概算获批准后，设计单位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纸须报属地图纸审查机构进行设计法规符合性审查，同时要就使用功能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纸检查。审查意见和检查结论送设计单位，以补充和完善图纸设计。

根据施工图纸编制详细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作为工程招标的重要依据。工程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编制详细技术交底文件。

（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章　工程项目招标

第十一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国家、中科院及省市有关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有关要求选择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以及设备、材料的供应商。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二条 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所内制度实施。

第十三条 实施办法详见《西安光机所建设工程公开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和《西安光机所建设工程内部招标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合同应严格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的标准合同格式拟定，无现成制式合同的，由基建房产办编制，法律顾问审查确认后执行。

第十五条 在签订重大工程建设合同时，基建房产办要与施工单位签订《廉政协议书》，以相互制约，共同遵守。

第十六条实施办法见《西安光机所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章　工程施工管理

第十七条 基建工程项目必须在做好工程开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后方可开工。

第十八条 基建房产办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人员和车辆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应严格按审定的设计图纸（包括会审纪要）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一）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经基建房产办同意后按程序修改。

（二）建筑材料和设备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规格、技术指标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基建房产办全程监督。

（三）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经监理单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基建房产办全程监督。

第二十条 发生工程变更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在建项目需要变更的，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变更理由、变更概况及工程变更引起费用预算的调增、调减。所有变更项目必须由基建房产办确认。

（二）所有变更必须按照权限逐级审批。

（三）设计变更的变更图（单）需加盖设计单位图章。

（四）具体办法见《西安光机所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工程联系单》的签发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对外联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往来文件全部由基建房产办现场管理人员签收，并及时上报或部门领导审签。

（二）涉及用材更改和投资增加的签证，必须经基建房产办进行价格签证，并按第二十条的要求报批。

（三）基建房产办对往来文件分项目予以登记、盖章后转由现场管理人员正式对外签发联系单。

第七章　工程款项支付和结算

第二十二条 严格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工程款项支付流程和合同（协议）的约定， 结算各类工程款项，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工程款的支付比例必须严格控制在合同约定的上限以内，不得突破。

工程款项结算的内容包括：工程进度款和预付款、工程结算款、质量保修金、监理费、设计费等。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项的支付，由部门领导审签，其中支付金额在 1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由主任审批,1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由主管所领导签批，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经主管领导审签后由所长签批。

第二十四条 各类工程款项支付前，基建房产办应对工程款项的内容和金额、单位名称和账户、应扣款项及支付依据等进行审核，支付时必须附有完整、合法的支付凭据。 施工单位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必须填制已完工程进度表,详细说明工程进度及预算,并经监理、基建房产办签字认可。

第二十五条 对在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增加的费用，原则上要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支付。如因变更涉及金额较大确需支付部分费用的，在工程竣工决算前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变更签证金额的 60%。

第二十六条 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零星项目不得超过 97%），其余 5%（或 3%）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第八章　工程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工程项目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后，由施工单位按竣工验收和备案制度， 整理各类技术资料，向监理单位和基建房产办提交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接到竣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邀请质量监督部门、所内相关部门、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报告由验收单位出具(包括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具体内容包括工程建设概况、工程质量的评定、存在的问题、责任及处理意见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国防科工委等批准实施的工程项目，在项目通过工程备案验收、完成工程决算和财务审计后，及时报请上述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并交付资产。

第二十九条 设备、材料，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按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规程进行。

第九章　工程项目审计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要按国家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我所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工程决算审计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工程决算审计由监察审计室负责，基建房产办负责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归集、整理和审核。

（一）根据招标、谈判等形式确定的固定总价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和监理、设计、勘察等服务，在实施过程中未形成变更增减的，直接以合同价款结算。

（二）根据招标、谈判等形式确定的采取固定单价，工程量实测实量进行结算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和监理、设计、勘察等服务，60

万元及以上的，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进行审计；60 万元以内的由基建房产办、使用部门和施工单位现场进行实测实量，根据合同单价结算。

第三十二条 财务审计由财务处组织，基建房产办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完整的结算审计资料进行审计。委托审计的，财务处应加强对受托财务审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重大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后，基建房产办应及时会同财务处向所长办公会议报告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章　后期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基建房产办应及时完成土地、房屋等权证办理工作，并移交国有资产办进行固定资产登记。

第三十五条 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和维修保养由基建房产办负责解决。

第三十六条 基建房产办要认真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基建档案材料收集齐全、内容准确、整理系统、移交及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凡参加我所基本建设的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严守秘密。不得利用职权影响和干涉工程招标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招标程序，不得收受贿赂。

在基建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基建管理经费由预算统一安排，由基建房产办按规定使用，专款专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光机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由基建房产办负责解释。